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搭建、细化和完善。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所编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

稳步发展。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随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具体规范的逐步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具体规范的要求，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需要及公司信息系统升级的要求，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广泛宣传内控制度，提高广大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经营管理及日常工作中贯彻，并且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检查、考评和整改措施，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的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全面覆盖公司总部及下属各业务单位，被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合冠仓储有限公司、上海飞马合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合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及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资金活动、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等。

2、在上述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能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

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贯彻落实董事会布置的工作任务，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

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所表決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以及经营和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会议所形成决议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参与，且部分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对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专门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坚持与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约定会议的召开程序、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同时公司设立了战略发展中心，承担战略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发展战略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在我国目前物流行业增长趋缓，国内供应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实体业务，延伸供应链业务的服务节点，大力拓展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和电子IT供应链业务，在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有效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例如，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服务领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2014年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计划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 TCL 集团、冠联投资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合作各方丰富的境内外资源、行业经验及前海新区的政策优势与创新环境，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一家专注于 IT、电子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推进公司在供应链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重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

(3)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人力资源能力框架要求，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将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对人力资源规划与实施、激励与约束、离职等做出明确规定。不断完善了公司人力资源引进与开发及使用与退出机制。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时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保证人才队伍的发展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制定了《飞马国际员工手册》，并在公司平台进行发布。对员工礼仪规范、考勤管理、培训及绩效考核、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4) 社会责任

结合公司管理实际以及社会、客户及相关方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制定并颁布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为公司的全过程的管理、注重产品质量、污染预防，实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提供了明确的标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相应国家低碳环保号召。公司建设的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推行节能降耗、低碳环保，以LNG运输汽车代替传统的柴油运输车辆，大力推行绿色物流。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关注社会就业，积极支持并接纳应届毕业生，为其提供实习岗位及就业机会，并安排专人提供就业辅导。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5) 企业文化

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加强文化建设，形成以“技术化、系统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管理理念、以“尊重人、激励人、成就人”的人才理念、以“学习、专业、创新、引领、激情、执行力”的行为理念作为整体团队所认同并遵守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增强全体员工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持续增强企业文化建设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创办了公司期刊，并定期在公司内部平台发布，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使员工对公司更深入了解，增强员工的对公司的归属感。每年度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外出旅游活动，丰富员工集体生活，增进公司员工之间交流与沟通，增加了员工之间的凝聚力。

(6) 资金活动

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使用管理。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以及钱、帐、物分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融资、投资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明确期货套期保值的决策分工与权力义务、组织实施与工作程序、资金管理与监督、奖惩措施等。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有效地控制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风险，明确操作流程，加强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业务风险。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供应链业务付款审批指引》、《关于国际订单执行操作流程的指引》等相关管理指引，并与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业务流程相结合，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申请、审批、运营及验收、付款等环节不相容岗位职责权限分离。公司ERP系统完善了业务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了公司业务采购节点能满足客户的需要。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的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申请及采购授权审批规定，建立了固定资产实物台帐及有关固定资产的档案资料，保管固定资产产权证明资料，掌握固定资产数量、类别及分布情况。年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和保管由使用人负责，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保证固定资产的完整、安全和高效使用。

《存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贸易执行代理采购物资请购、验收入库、仓储、发出、记录及盘点等一系列流程规范，有效保证采购物资的安全、完整及账务处理的及时、准确。

(9) 销售业务

公司相继制定颁布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各项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新业务引入的风险控制及审核流程，推动销售风险控制体系一体化，促进风险控制科学化、规范化。《授信管理办法》强化了公司对客户信息的管理，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掌握客户的资信状况，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基本环节，客户信息管理，客户信用分析，应收账款监控，拖欠账款追收四个方面对客户信用进行管理。减少交易的盲目性，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逐步健全应收账款责任、应收款催收追收、应收账款信用等级评定分析及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长期拖欠账款的追收工作，尽量讲低公司坏账损失。同时提高公司财务报表坏账准备计提精确度。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发展、交流、合作、产品应用推广平台，建立并实施鼓励创新管理办法，将人才培养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和考核管理人员的关键工作。通过对公司管理系统的优化，提高了公司业务操作效率，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对工程项目从立项、设计、招标、建设、结算到竣工验收阶段各环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监督，在保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了工程质量、保证了工程进度，有效地监督了工程项目的开展。

(12) 担保业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质标准、担保申请受理调查、审查及决议权限、合同审核订立、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相关执行细则。在评价年度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象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业务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发生担保事项后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整的对外进行了披露。

(13) 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了《运输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业务规范，公司外包业务的管理、流程不断完善改进并逐渐顺畅，公司风险控制部对外包业务执行了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14) 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基础规范》、《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系列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确定重大事项会计处理的确定、资产清查、债务核实、结账及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流程执行，确保了公司会计处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定期通过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合理保证公司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相关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5)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突出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潜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从而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每个年度结束前，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由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制定预算，并提交总部财务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执行及达成，公司颁发了《绩效管理辦法》对各经营部门及员工个人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预算的执行处仍在试行阶段，存有待完善、提高。

(16)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各类合同保管的指引》及《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合同管理，形成了合同订立、审批、回签、执行健全的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权限，有效地防范与控制了合同风险。

《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会审制度，重大业务合同由财务部、风险控制部及运营部门就合同相应条款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合同的经济性、合法性及可行性；《公司合同保管的指引》明确了不同类型合同的归口管理，明确合同保管的责任人，避免合

同丢失，保证合同安全。

(17)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沟通控制程序及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部门及员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内部共享平台、内部邮件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搭建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部门、下属公司、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地执行。对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进行收集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充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财务部设立专门岗位，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根据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方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沟通与反馈。

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在入职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合理避免公司保密文件、业务信息等其他机密信息数据对外泄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重大事项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有效杜绝内幕交易。

公司通过实施内部审计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措施以及畅通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将非法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串通舞弊等方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18)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实行了前后台管理，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可行。信息中心作为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或委托专业机构从事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控制与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宏观经济不稳定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	上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0.5%<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总额1%	上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总额0.5%<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总额1%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总额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5%	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3%<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5%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E、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F、控制环境无效；

G、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5%	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3%<错报≤净利润总额5%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3%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_____

黄壮勉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